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Pingt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2 月 24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靜慧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

本署偵辦員警涉嫌傷害致死案件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

本署接獲某涉嫌竊盜案件之嫌疑人蔡○○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建民派出所（下稱建民派出所）等候製作筆錄時失去生命徵象後送醫不治，指派本署檢察官李昕庭指揮偵辦。

經檢察官相驗解剖採證，調取監視器影像、訊問相關證人並調查相關證據後，查悉係任職於建民派出所之員警詹○○於民國113年2月16日17時48分許，與陳姓、傅姓員警在屏東縣恆春鎮光復路某空地執行公務時，認蔡○○涉嫌竊盜案件，詹○○因不滿蔡○○否認犯行且出言辱罵員警，乃持警棍壓制蔡○○腹部，並將已受傷、無法自行行走之蔡○○帶回建民派出所製作筆錄，嗣經發現蔡○○呼叫無反應，送醫後於同日21時29分宣告死亡，因認被告詹○○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嫌。

承辦檢察官於113年2月22日訊問被告詹○○後，認其涉犯上開罪嫌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，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並有羈押原因及必要，乃當庭逮捕並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經法院於113年2月23日凌晨裁准羈押禁見。本署將儘速釐清相關事證，以維執法紀律。